

友邦保险计划建议书

谢女士

此计划书特别为您设计

建议人：朱剑

保险营销员编号：120007420

联系电话1：13812673572

联系电话2：13812673572

*保险责任与保险费交纳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友邦保险江苏分公司

AIA.COM.CN



客户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baby	投保人姓名	谢
性别	女	性别	女
年龄	1	年龄	21
职业	儿童(PB等级以投保人职业代码的WP等级为准)(RE3)	职业	机关内勤(不从事危险工作)(AA1)

保险计划

选择项目	保险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	首年年保险费	付费年限	(人民币元)
寿险主合同1 康悦两全保险	身故保险金 满期金	2,052	1,829	10年	
附加合同 附加康悦重大疾病保险	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100,000	223	10年	
合计			2,052		
总计(年交)			2,052		

- 注：
- 1、最高保险金额限制，根据财务核保决定。
 - 2、关于保险利益，详细请参阅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 3、本计划中的主合同和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客户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baby	投保人姓名	谢
性别	女	性别	女
年龄	1	年龄	21
职业	儿童(PB等级以投保人职业代码的WP等级为准)(RE3)	职业	机关内勤(不从事危险工作)(AA1)

保证利益演示表

(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生存利益			身故给付
				生存现金/年金/满期金	累计生存现金/年金/满期金	现金价值	
1	1	2,052	2,052	0	0	728	2,052
2	2	2,052	4,104	0	0	1,773	4,104
3	3	2,052	6,156	0	0	2,881	6,156
4	4	2,052	8,208	0	0	4,192	8,208
5	5	2,052	10,260	0	0	5,656	10,260
6	6	2,052	12,312	0	0	7,221	12,312
7	7	2,052	14,364	0	0	8,882	14,364
8	8	2,052	16,416	0	0	10,644	16,416
9	9	2,052	18,468	0	0	12,513	18,468
10	10	2,052	20,520	0	0	14,482	20,520
11	11	0	20,520	0	0	15,004	20,520
12	12	0	20,520	0	0	15,550	20,520
13	13	0	20,520	0	0	16,109	20,520
14	14	0	20,520	0	0	16,681	20,520
15	15	0	20,520	0	0	17,279	20,520
16	16	0	20,520	0	0	17,893	20,520
17	17	0	20,520	0	0	18,522	20,520
18	18	0	20,520	0	0	19,173	20,520
19	19	0	20,520	0	0	19,840	20,520
20	20	0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合计		20,520		20,520			

*本示例除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其中保证利益的“现金价值”、“身故给付”包含当时的“生存现金/年金/满期金”；“生存现金/年金/满期金”需在该保险单年度结束后给付。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友邦康悦两全保险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单年度数与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付费年限数中的较小者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满期金 = 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付费年限数 × 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友邦附加康悦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注 1.）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第一类重大疾病（注 2.）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第一类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5%（百分之十五）。

本附加合同的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深度昏迷、严重脑损伤和严重III度烧伤等八种第二类重大疾病（注 3.），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日时仍然生存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第二类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上述八种第二类重大疾病，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除上述八种以外的第二类重大疾病的，则本公司将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第二类重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先被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且可以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将不再给付任何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第二类重大疾病，则自被保险人被确诊患第二类重大疾病后的下一保险单周年日开始，投保人应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将被豁免并被视为已支付。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终止效力，但本项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将延续至主合同终止或付费期满时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释：

注 1.：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首次发病或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首次发病或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注 2.：第一类重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0%（百分之十）但少于20%（百分之二十）。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 轻度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了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并接受住院治疗，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若本次发病已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给付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需在确诊180天后申请理赔。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6) 视力严重受损—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第二类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岁，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若本次发病已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给付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注 3.：第二类重大疾病：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侧或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侧或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14) 双目失明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一须三岁后申请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和资料。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重大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6) 植物人

指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

27) I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糖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 (1) 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2)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29) 严重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Ⅳ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0) 多样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并有CT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

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31) 严重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肌营养不良症

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34)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 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II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IV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VI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服务指南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AIAS卡）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以下简称AIAS）是友邦保险于1997年在国内首创的向投保人提供的以中英文应答的 24 小时咨询电话服务。此项服务由友邦保险与全球最大的紧急支援救护中心之一——国际支援救护中心（SOS）合作共同提供。凡是持有 AIAS 卡的会员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拨打其咨询热线，得到如下的支持服务：

旅行支持：

提供旅行相关资讯：服务中心将向会员提供前往国家的气象预报、主要流通货币的兑换率、健康准入的要求以及申请签证的相关信息。

紧急订房、订票服务：当会员在常住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时，服务中心将协助会员订购紧急机票和安排酒店入住。

遗失行李、证件援助：服务中心将通过有关当局协助寻找在旅行途中遗失的行李和/或旅行证件，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报失手续及申请替代性证件。

翻译、法律服务转介：服务中心将提供遍及全球的律师和翻译的姓名、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等相关信息。

大使馆/领事馆支持：服务中心将提供遍及全球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地址、电话以及工作时间等相关信息。

医疗支持：

提供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中心将向会员提供遍及全球的医生、医院、私人诊所、牙医和牙医诊所的相关信息。

住院安排：若会员的健康状况不佳，且有必要住院治疗，服务中心将协助安排会员住院。

急救安排：服务中心将安排航空和/或地面运输，将需要治疗的会员送至最近的并能够提供紧急救护的医院，并在转送过程中提供医护、通讯和其他常规服务。

协助送返本国就医：经紧急救护后，服务中心将安排送返该会员至其祖国或常住国接受进一步的入院治疗。

遗体送返或安排葬礼：服务中心将为会员安排遗体送返至他/她的祖国，或安排在当地举行葬礼。

紧急留言传递服务：服务中心将根据会员的要求和在该会员允许的情况下，尽最大的努力将该会员的口信或医疗信息传递给其朋友、亲属和/或商业合作伙伴。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欢迎垂询友邦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 800-820-3588。在本公司竭诚为您提供各项支援服务的同时，友邦保险无需为对医疗、法律、交通或其他服务的质量负责，且所有医疗、法律、交通及其他服务的费用概需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本公司保留对此卡的撤销权及对此项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热线服务

客户如有关于交费、保险合同目前状况、理赔手续如何办理、理赔的进展情况、保险产品和投保步骤等疑问，均可通过拨打 800-820-3588 获得答复。

网络服务

通过友邦保险网站 WWW.AIA.COM.CN，客户可随时了解本公司最新动态、产品信息及各项保险服务相关程序及要求。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投资连结保险，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以外，保险公司应当退还账户余额以及其他收取的各项费用；选择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应当退还除保单工本费以外的其他全部保险费。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费金额（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解除保险合同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净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示例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分红保险提供的保障和收益程度不同，请您全面考虑分红产品的保障和投资作用。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示例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

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示例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等待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对于非保证续保的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续保时保险公司有权进行审核，并可以决定是否调整承保条件，如调整保险费率、是否继续接受您的续保等。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保单生效期间如您的联系地址和电话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江苏省保监局投诉电话：025-86793909
：025-84791449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咨询及投诉电话：800-8203588

保险合同编号：

本人已确实告知客户以上提示书内容。 保险营销员/销售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提示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本提示书并非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权益和责任应以正式的合同条款为准。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保险营销员或《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投资连结保险，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以外，保险公司应当退还账户余额以及其他收取的各项费用；选择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应当退还除保单工本费以外的其他全部保险费。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费金额（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解除保险合同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净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示例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不同分红保险提供的保障和收益程度不同，请您全面考虑分红产品的保障和投资作用。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示例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

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示例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等待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对于非保证续保的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续保时保险公司有权进行审核，并可以决定是否调整承保条件，如调整保险费率、是否继续接受您的续保等。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保单生效期间如您的联系地址和电话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江苏省保监局投诉电话：025-86793909
：025-84791449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咨询及投诉电话：800-8203588

保险合同编号：

本人已确实告知客户以上提示书内容。 保险营销员/销售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提示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

本提示书并非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权益和责任应以正式的合同条款为准。

江苏省个人营销人身险产品服务确认表

公司名称：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称“我公司”）

销售险种： 被保险人姓名：

营销员姓名： 展业证书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保险营销员销售个人营销人身险产品应当：

1. 主动出示保险营销员展业证或执业证书；
2. 主动详细解释保险条款及公司统一制作的宣传资料；
3. 主动提醒投保人认真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4. 主动提醒投保人阅读并亲笔签署投保单、投保提示书和保单回执；
5. 主动告知所售产品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情况；
6. 主动告知所售分红产品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7. 主动告知所售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的费用扣除情况及投资风险；
8. 主动告知所售产品的退保损失情况；
9. 主动告知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后享有 10 天犹豫期及相关权利；
10. 主动告知保险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来解决。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晓上述与本人所购产品相关各项内容，同时确认保险营销人员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各项义务。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为：800-820-3588

营销员签名：

我的联系电话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统一监制；此表必须由投保人和营销员亲自签署，任何他人不得代签；此表一式两份，投保人和承保公司各执一份。
(投保人留存)

江苏省个人营销人身险产品服务确认表

公司名称：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称“我公司”）

销售险种： 被保险人姓名：

营销员姓名： 展业证书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保险营销员销售个人营销人身险产品应当：

1. 主动出示保险营销员展业证或执业证书；
2. 主动详细解释保险条款及公司统一制作的宣传资料；
3. 主动提醒投保人认真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4. 主动提醒投保人阅读并亲笔签署投保单、投保提示书和保单回执；
5. 主动告知所售产品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情况；
6. 主动告知所售分红产品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7. 主动告知所售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的费用扣除情况及投资风险；
8. 主动告知所售产品的退保损失情况；
9. 主动告知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后享有 10 天犹豫期及相关权利；
10. 主动告知保险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来解决。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晓上述与本人所购产品相关各项内容，同时确认保险营销人员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各项义务。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为：800-820-3588

营销员签名：

我的联系电话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统一监制；此表必须由投保人和营销员亲自签署，任何他人不得代签；此表一式两份，投保人和承保公司各执一份。

(承保公司留存)